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用√号注明属于何类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省道 520 郑汝线（S329-324 段）改建工程
压覆矿产资源技术服务

甲 方：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 河南·平顶山

有 效 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选取 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开展 省道 520 郑汝线 (S329-324 段) 改建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以及与之有关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区位置及评估区范围

1. 工作区位置：平顶山石龙区
2. 评估区范围：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及其可能影响区域。

第二条 工作目的、要求和方式

1. 工作目的

核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及其可能影响区域内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用地提供依据。

2. 工作要求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系统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区域地质、矿产地质和有关矿层开采等方面资料，查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压覆矿产资源的矿种名称、矿区（井田）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和开发利用等情况。通过资料整理，合理设定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界线，估算规划区内压覆各类矿产的分布范围和保有的类型资源储量，评估各类资源储量和经济价值。

3. 工作方式

完成并提交 省道 520 郑汝线 (S329-324 段) 改建工程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 报告，并通过相关国土资源审批部门组织的评审，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进场工作，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核实报告及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核实报告的批复文件。

如因甲方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报告完成的期限及费用发生改变的，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认可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工期可适当顺延。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该项目合同价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RMB:350000 元整) (含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出版、专家评审费用)。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人民币大写：拾万伍仟元整 (RMB: 105000.00)。提交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后，付清本合同余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RMB: 245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帐 号：1702 1213 0920 0034 277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齐全、可靠的最终合格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书肆份（另提交电子版文档一份），提交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达到审批部门批复的技术要求，并提交批复文件，对本次评估工作的结论负责。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或审批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协调工作区地方关系；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对应合同价款；甲方应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在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评估结果公示后，按规定时间缴纳相关费用，并按要求及时与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压覆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具有审批权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并提交《省道 520 郑汝线 (S329-324 段) 改建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交审批部门批复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工期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延期付款，应当按延迟天数顺延合同工期。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每日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直接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质量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约定，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报告均为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由仲裁机关仲裁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

0371-55156827